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家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傅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20,8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